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提名表
(提名期：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

1. 參選校友必須於二零壹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提名表郵寄屯門友愛邨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傳真 2440 2141 或親身交回母校校務處。
2. 參選校友必須年滿十八歲並獲 10 位校友提名，方為有效。
3. 每位校友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參選。

本人 _____ (下表之第一位提名人) 及下列校友提名 _____ 校友
參選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提名人資料					
	校友姓名	畢業年份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被提名參選者之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地址：_____

填表日期：_____